

聲請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業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劉雲巖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ild.judicial.gov.tw">http://ild.judicial.gov.tw</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6186

## 為聲請解釋憲法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據人民法入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毒品條例）案件，認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4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見附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本案規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伏請大法官視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以維人權。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科處重刑之依據，該規定之最底法定刑為無期徒刑，較之殺人罪更重；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涉數量、次數密切相關，刑事查緝

實務有第一級毒品超過 200 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此等大數量毒品情形與有施用毒品成癮者之微量互通有無情形（數量僅零點幾公克），其所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性，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草案規定未分情節情況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相繩，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登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論述之觀點：

一、稽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開宗明義揭櫫：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再觀本條例第 2 條於 98.05.20 修正之理由：「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或將毒品理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是不符比例原則……」大哉問：毒癮患者係屬病患，而僅存乎施用毒品成癮者間之微量互通有無的販賣行為，相較之動輒百公斤、百公克級以營利為目的之暴利販毒，危害社會法益之程度何者為大？草案規定竟不予區分，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難謂無違比例原則，不惟草案規定毒品條例就同一毒品相關犯罪

，僅於第11條持有毒品罪，有依持有毒品數量而異其刑度處罰，餘均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而明定並異其法定刑度，全然讓諸法官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之，如此，除生個別法官之量刑標準不一而處斷刑輕重失衡之不當外，此種情輕法重狀況，有抵觸比例原則之虞。

二、第9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重中之重的法定刑相系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卻依通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最低宣告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限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第9條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釋字第69號、第79號解釋意旨參照）；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

五法機關為保障(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0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00號、第551號、第606號、第669號、第775號、第777號解釋參照)。

三、所謂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均定有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另個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者，法院亦非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是違反券爭規定之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者，甚至可從券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獲減至半年6月。然法定刑過苛與否，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供出毒品來源或復審中自白犯罪係全然不同之事項，雖是雞，鴨是鴨，不應相混淆，更不能相抵減。罪責相當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且至最高法院

註：刑事訴訟，被告有不自認之罪之權利，然又要被告自白犯罪以表悔改，二者何其矛盾。

釋字第551號、第669號、第687號、第775號、第777  
號及第790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地位。其主要內  
涵係要求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時，須以行為人有罪責  
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  
，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  
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  
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傷  
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  
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  
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  
法罪刑相當無違。否則，大毒梟公然販賣及販賣與毒  
癮者間微量（零點幾公克）之平價轉賣情形，均有上  
開減輕其刑、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而不以其罪責及  
危害之程度予以區分，一體適用死刑規定，即悖於  
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釋義者非不得於釋字第  
790號解釋：「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  
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對其構成要件該  
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

死刑相抵，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於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毒癮患者間互通有無、平價轉賣，毒品數量極微少等），照通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業經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詳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予以定奪，做出適切之解釋。

四、釋憲者的角色已非單純制裁與糾正立法行為為已足，更應積極的提醒立法者，現行法規範已有過時或不及之處，即須與時俱進。新近大法官作出的解釋，如同踏、進、出、罪，再再展現新時代的思維。而業經規定乃沿襲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海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無期徒刑之得許假釋（應在監最低執行期間）出監，却從10年、15年、20年而至25年，有期徒刑得許假釋之在監



最低限執行期間，也往上調升，抑且，由於毒品之氾濫，依犯罪  
統計資料，毒品犯罪案件數量一直最高，再犯率亦高，在監服刑  
者近半數均為毒品犯，此一現象已連續每年且未見有效改善，顯  
然有再討論之空間：何以在監服刑者近半數為毒品犯？因一涉  
販賣，罪情節極為輕微毒品數量（販予單一個人），刑期也在  
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毒品犯勢必長期滯留於監獄之中。  
大法官悲憫之比於釋字第290號，第292號解釋可見一般  
，諸公弢擊乎鑰「遠離毒品」立意良善，殊不知因法律  
規定故，長期自由刑之執行，的確「遠離毒品」，但也「  
遠離家庭」、「遠離社會」甚至「遠離人生」，何其可悲  
！刑罰不中，則民無措手足。祈請大法官痾瘵在抱，悲憫  
毒癮患者間之極輕微的販賣行為（在其量幾可視為病患間  
不合法之醫療行為，諱不為過），竟致斷送半生，家庭破  
碎，深為淺揭，做出適切而權威性之解釋，解民於倒  
懸，挽家道於頹敗，聲請入感懷稽首於斯，永誌不忘恩  
德。

謹 陳




司 法 院 公 鑒

證物名稱

附件：

確定終結判決書影印本二份

及 件 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具狀人

劉 雲 蒼

簽蓋 名章



0003321